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涉及仲裁公告》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1136 号仲裁决定书。

上述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补发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56）。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，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